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已于2025年3月22日 披露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。经自查,发现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存在一处信息披露 错误,因此公司对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具体更正内容如 下:

1、第四节 十四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

更正前: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(永证专字(2025) 第 310034 号) 认 为: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 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: 是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:标准的无保留意见

更正后: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(永证专字(2025) 第 310034 号) 认 为: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 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: 是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: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

2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:福成五丰公司部分交易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、未及时披露,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,福成五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并补充披露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除以上更正内容外,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,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